

22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室

署

部

少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拾四日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准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函送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扣繳稅扣繳辦法一案	本局奉令仰知照辦	以	
附錄	廿七年	廿七年	廿七年
省財三字第413號	月	月	月
時發	日	日	日
收	時	時	時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建字第40356號

令建設所

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本年五月廿一日武字
第632号公函開奉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七日直字第8455号電開
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於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茲有第
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俸額薪資所得稅應自四月份起就
其每月全部薪資按率恢復徵課應奉四月廿三日直字第
8450号代電附頒費調整本年四月至六月之第二類乙項定額
薪資所得稅之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表一份飭遵並辦理各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檢送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
津所得稅扣繳辦法繳稅單計祿公式各一份函請查照按期代
扣送繳本所交通銀行以裕庫收為荷茲由附奉第二類乙項公
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扣繳辦法繳稅單計祿公式各一份
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二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得稅扣繳辦法繳稅單計祿公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

三

十

七

年

六

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文助校對黃景

二類乙項本年四至六月新津所得稅計額式

第八級

應納稅額在 7910.00 元以上 5 級課 10%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1$

第七級

所得額在 52,740.00 元至 105,470.00 元 就其超過額加課 20%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3$ — 1,054.800

第六級

所得額在 105,470.00 元至 263,670.00 元 就其超過額加課 30%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4$ — 2,109.560

第五級

所得額在 263,670.00 元以上 就其超過額加課 40%
應納稅額 = 所得額 $\times 0.05$ — 4,746.200

第三類乙項公教軍警人員新津所得稅扣繳辦法

一、公教軍警人員所得稅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時扣
下應納稅款填具繳款單稅五日内彙送繳國庫

二、繳款收摺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

三、所得稅以月計補不足一月者以該月定額計補

二類乙項薪津所得稅繳稅單

繳稅機關名稱	稅別	月份	繳納稅額	備	註
	薪				
以上稅款共計			元 角 分 正 請		
查收給據為荷					
此致					
國庫					
繳稅機關長官簽章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